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梁謝玉雪

梁景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

被告 大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洋澤

被告 陳玟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請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○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至3項所載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參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8,107元（計算式：上開773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,200元 占用面積230.96平方公尺＋上開768之2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,500元 占用面積94.01平方公尺＋上開768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,500元 占用面積18平方公尺＝3,168,107元），繼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起訴狀訴之聲明第4至6項所載金錢請求部分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98,767元（計算式：3,168,107＋13,858＋14,102＋2,700＝3,198,76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陳今巾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